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电子级 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市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对株洲市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高性能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项目，项

目达产后年产200吨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副产662.218吨80%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综合楼依托现有，在现有预留5#厂房内新建二条热亚胺法生产线，配套建设循环水系统、罐区、危废暂存间及废水、废气处理等公用、环保工程。

根据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流涎废气采用四级冷凝回收DMAC，不凝气与消泡废气一起采用三级水喷淋+湿电系统处理达标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外排；亚胺化废气采用一级冷凝回收DMAC，不凝气经二级水喷淋+湿电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电晕尾气一同经20m高排气筒（DA002）外排。外排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相应

标准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内包装材料、废润滑油、精馏残渣、含油废抹布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2t/a、NH₃-N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
